

#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.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志翰、裘国华和董事周峰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独立董事徐志翰担任。

### 二.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审议事项
2019.4.1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2019.12.17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	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三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#### (一) 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

1. 认真审阅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沟通，确认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
2.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；
3.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

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
##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；
2.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；
3.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；
4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；
5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。

## (三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、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，审议了《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四.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审计委员会


2020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徐志翰：  \_\_\_\_\_


2020年3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裘国华：

2020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周峰:  \_\_\_\_\_

2020年 3月 29日